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407號

原　　告　黃文村

訴訟代理人　陳祈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鈺熜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1,711,712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711,71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6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